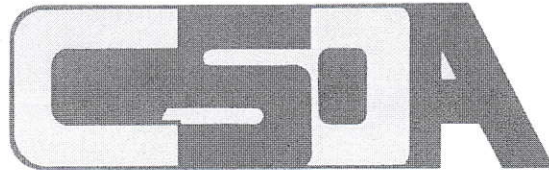


## 有關一名更新人士對懲教人員作出失實指控

就一名更新人士於2015年11月3日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懲教人員作出失實指控一事，本會已聯同受事件影響職員與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會面及以書面回應澄清事件的真相，有關信件已由葉議員將上載至保安事務委員文件網頁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se/papers/se20151103cb2-430-1-c.pdf>)供議員及公眾參閱。

2. 現特此通告，並附上信件全文供大家參閱。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Correctional Services Officers' Association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  
灣仔政府大樓低層地庫  
傳真號碼：2845 3272  
電話號碼：2582 4307  
電郵地址：csoacsd@gmail.com  
互聯網址：www.csoa.com.hk

葉國謙議員，GBS，JP:

本會有會員提出要求，就2015年11月3日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更新人士黃庭軒在會上對懲教人員作出失實指控一事，要求與葉主席會面，作出申訴。

當日，一位自稱姓黃的更生人士在會議上指稱，於2013年6月9日在喜靈洲懲教所服刑期間，於晚上十一時左右，因身體不適而向職員求助，一名莫姓醫生曾經到場為他診治，並說他沒有大礙，不須到醫院作進一步治理。然而，在場的一位高級懲教主任命令他必須前往醫院，數名懲教人員因而按着他的腋窩、扯着他的頭髮及拗其手腕，繞過閉路電視監控的通道，把他拖行到院所內的醫院，並在醫院大堂毆打他超過十五分鐘，最終導致他雙耳耳膜破裂。該姓黃的更生人士更在會議上公開清楚講出四位懲教人員的姓名。

儘管該姓黃的更生人士於會議上聲稱他以人格擔保，但從相關同事口中得悉，他的指控與事實完全不符。

1. 莫嘉榮醫生當日正在休假;

2. 另一位被點名的同事郭達華根本不是在該更份當值，當晚不可能在場；
3. 懲教人員陳珈璟當時是攙扶黃自行步行往院所內醫院，並途經設有閉路電視監控的主要通道；
4. 根據當值的值日官梁觀其指出，晚間開啟任何囚室及移動在囚人士是嚴重事件，需要較高級同事返回懲教所指揮，控制室的同事會嚴密監控整個轉移程序以便作出即時的應變。當晚不但依循指定路線前往醫院，而且並沒有任何人如黃所言在醫院大堂毆打他。
5. 懲教人員孫鴻明表示當日在醫院為黃檢查各樣維生表徵，並發現一切正常，而且安排黃入住病房休息及密切監察。他亦指出黃聲稱事發的翌日正好有太平紳士巡視該懲教所，黃並沒有所出任何投訴。
6. 根據錄影，黃在立法會上的指控前言不對後語，他先說他要求看醫生，但醫生沒有到反而醫護來了。據他在立法會所言，當梁高級主任指令他往醫院接受治療時，他說醫生就在這裡為甚麼去醫院呢？事實上，當日根本沒有醫生到場，可見有人堆砌故事反而露出馬腳。



本會亦要強調一點，黃先生就上述的指控於2014年已曾向警方報案，較早前警方亦已完成相關調查，並沒有向任何懲教人員作出檢控，足証黃的指控並無實質証據支持。

鑑於黃失實指控的嚴重性，令至被指控的醫生、懲教人員及其家人蒙受傷害及聲譽受損。更令全體懲教人員士氣大受打擊，本會懇請葉主席盡快提供協助，讓公眾了解事件的真相，還懲教人員公道。此外，我們必須明白《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護議員發言的條文並不包括普羅大眾，希望立法會能夠以法律層面處理，查出是否有人在立法會公然挑戰香港法律，令公義得以彰顯。

主席，作為香港公務員我們持守政治中立，不願意介入任何政治糾紛。懲教人員多年來默默耕耘為市民服務，讓香港成為全世界最安全城市之一。香港的懲教服務隨著時代不斷提升，是多年來各位前輩和每位同事辛勞的成果，得來不易。可惜近年來經常有人借懲教人員炒作，刻意製造新聞增加曝光。即使日後討回公道，奸人的詭計亦已得逞，亦令懲教人員的聲譽毀於瞬間。我們絕不認同監獄是香港眾多制度中，最有機會面對酷刑或受到不人道對待的地方。如此片面論述對所有懲教人員絕不公平亦違公義，更對全港市民發放錯誤訊息。

務請主席伸張公義，彰顯法治。

祝工作順利



鄭育良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 初級組主席

2015年12月1日

副本送：懲教署署長